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體育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共 114 人次，無申請雙主修者，且僅 11 名修畢輔系，比例偏低。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累計共 44 人次，尚非 114 人次（詳評鑑報告書第 79 頁及附件 3-2-2-8）。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經查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86 頁表 3-3-2-1 及附件 3-3-2-3，自陳 108 至 111 學年度申請輔系分別為 14、25、31、44 人次，合計確實為 114 人次。 2. 顯見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數據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造成此誤解產生。為避免與事實不符，刪除「學生申請輔系共 114 人次」此段文字。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無學生申請雙主修，且僅 11 名學生修畢輔系，比例偏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第三期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係該校校務發展重點基幹項目，惟計畫申請並未通過，且未見後續具體規劃與作法，將影響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及校務發展之鏈結與成效。	1. 本校雖未通過第三期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個案計畫，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仍執行數個USR子計畫。 2. 此外，本校擬以更多元的策略發展ESG，故於112年底開始規劃，並於113年2月成立永續辦公室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以鏈結本校113-116年校務發展。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待改善事項意見包括兩大點，其一為「未申請通過」；其二為「未見後續具體規劃與作法」，且該項意見已於實地訪評當日釐清，與該校現況並無不符，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2. 有關該校永續辦公室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係於113年2月成立，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實地訪評小組針對未來計畫擬辦方向或組織建置與調整，予以尊重，惟仍不在申復範圍內。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111年度不計折舊總支出為7億9千萬元，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6,583萬元，留存於活存現金5.8億，閒置資金過多，未能善加運用。	1. 本校原提供之111年銀行存款金額5.8億元係平衡表資產項下科目110102銀行存款，經查其中包含活存3.2億元（科目為110102-0000銀行存款）及定存2.6億元（科目為110102-2000定期存款），爰案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該校先前所提供之111年銀行存款金額為5.8億元，並未具體說明包含活存現金與定期存款，故依據該校申復意見說明將待改善事項之活存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內初稿內容「活存現金 5.8 億元」應修正為「活存現金 3.2 億元」，該活存現金 3.2 億元中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存款 1 億 6,941 萬 9,246 元。 2. 本校為增益學校自籌收入，每月衡酌學校收入、支出及工程規劃，評估增加定存的可能性，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本校定期存款共 349 張，總金額為 14 億 770 萬 1,494 元，較 111 年底定期存款增加 1 億 547 萬元。	金修改為 3.2 億元。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 111 年度不計折舊總支出為 7 億 9 千萬元，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 6,583 萬元，帳列銀行存款為 5.8 億元，扣除定存 2.6 億元，活存現金 3.2 億元。該校雖有依經費使用狀況留存適當的活存現金，然未能善加運用，仍有調整空間。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訂有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並於決算短絀年度擬具節流暨節能措施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然檢視 108 至 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未依規定將開源措施送審。	1. 本校若不計列折舊提列，109 至 111 年度經費結餘額分別約有 6,577 萬元、6,502 萬元及 6,000 萬元，皆有增加現金結存（詳如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第 9 頁），未有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 2. 本校為維財務穩健，依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第 5 點預警措施略以：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實地訪評時，依據該校主計室之補充回覆與官網「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資料中顯示，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收入減支出後每年皆有實際執行之短絀金額 2 千餘萬元（並非實質短絀），依國立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依據每月主計室公告之學校基本財務報表，如可能發生短絀虧損情形，應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經費節約研商會議討論，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報告後據以實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情形詳如校務自評報告書附件 4-3-2-2 及附件 4-3-2-3。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3 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辦理。 2. 待改善事項係指該校有擬定「節流暨節能」措施，但於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時，未依附件 4-3-2-2「國立體育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之規定擬定「開源」措施，期望該校除了節流外，亦能擬定對策增加開源收入。 3. 因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皆有短絀情形發生，與項目四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6 點矛盾，故刪除。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與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修改與整併，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併同刪除現況描述與特色。